

留学

海
遠
通
志
稿
卷
五
十
三
第
六
十
三
冊

經遠通志稿卷五十三

留學

本省在國內外留學者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保送留學東洋者

二名未定專額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後清廷深懍於內政外交之廢

敗力圖振興乃派遣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肄學軍事政法

暨聲光電化諸科學以期改進所有旅學各費皆由國帑供

給始由朝廷創辦繼而各省仿行光緒三十年山西選拔東

西洋留學生時本省才雋例得參與歸經道曹受培以官費

保送龔東鈞李景泉二名留學日本其時偕同留學者有劉

兆瑞李茂林謝魁元等數人皆自備資斧未發給津貼其官

費生官廳為提倡學風起見並按月給其家贍養費是時學

部 定 章 程 參 酌 地 方 情 形 規 定 設 置 專 額 辦 法 以 資 實 行 籌	生 一 名 每 年 五 百 元 並 為 培 植 真 才 限 制 冒 濫 起 見 爰 遵 照	一 百 元 留 法 勤 工 儉 學 生 三 名 每 名 每 年 四 百 元 留 美 國 學	項 下 津 貼 留 學 國 內 專 門 以 上 本 科 學 生 二 十 名 每 名 每 年	道 尹 周 登 暉 名 集 第 二 屆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議 決 在 四 文 斗 捐	間 或 有 所 補 助 亦 屬 臨 時 措 施 並 無 規 定 之 辦 法 九 年 夏 間	者 日 眾 中 以 寒 賤 居 多 除 自 行 措 資 外 並 向 地 方 屢 請 津 貼	自 入 民 國 後 經 遠 改 為 特 別 區 有 志 之 士 負 笈 國 內 外 求 學	給 津 貼 者 四 名 是 為 規 定 留 學 名 額 之 始	民 國 九 年 始 規 定 國 內 留 學 額 二 十 名 以 本 科 為 限 國 外 留 學	詳 備	科 學 額 咸 未 確 定 而 經 費 亦 為 臨 時 籌 撥 故 當 時 規 制 未 能
---	---	---	---	---	---	---	---	--	--	--------	---

新 定 國 內 中 等 學 校 女 生 特 別 補 助 額 為 十 名 每 人 年 給 津 計	有 三 十 餘 名 國 外 東 西 洋 仍 未 更 張 唯 為 提 倡 女 子 教 育 計	修 改 並 決 定 國 內 各 大 學 區 額 為 五 十 五 名 是 時 籌 額 只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時 復 將 本 區 留 學 內 外 留 學 生 津 貼 章 程	延 見 凡 在 預 科 者 定 為 五 名 每 人 年 給 津 貼 十 元 第 七 屆	增 加 留 學 國 內 專 門 以 上 各 學 校 學 生 五 名 又 因 提 倡 女 生	十 二 年 經 遠 全 區 學 務 局 名 集 第 五 屆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決	英 美 者 每 人 年 給 二 千 四 百 元 留 日 本 者 每 人 年 給 四 百 元	美 學 生 一 名 留 日 學 生 二 名 國 內 津 貼 每 人 仍 為 一 百 元 留	廣 議 決 又 增 留 學 國 內 專 門 以 上 學 生 十 名 留 英 學 生 一 名 留	是 年 經 遠 全 區 第 三 屆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以 專 門 人 才 需 要 漸	國 內 名 額 增 五 名 並 增 設 女 生 額 五 名 女 生 之 有 津 貼 自 此 始	十 年 增 國 內 留 學 額 十 名 國 外 留 學 額 東 西 洋 各 二 名 十 二 年	發 考 補 諸 事 咸 由 道 尹 公 署 管 理
--	---	--	--	--	---	--	---	---	--	---	--	--	---

貼八元。查上述章程。雖第七屆。教育會決定。但上述章程。見諸實行。屆

十八年。國內留學額原定三十五名。續增二十名。女生額原定

五名。續增五名。是年教育廳長祁志厚。以豐鎮涼城興和陶

林集寧五縣復劃歸省。所有五縣留學國內外學生。均應按

照本省成例。曾在省府例會提議。其提案畧曰。查本省向日

津貼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學校本科學生原定額數。男女二

十五名。女生五名。嗣以豐涼集興陶五縣劃歸本省。所有茲

五縣留學國內學生。有合上項資格者。亦應按照本省成例。

一律發給津貼。以昭公允。惟原有學額已將補滿。不敷分配。

曾經教育廳通盤籌畫。擬在原定學額外。男生增加二十名。

女生增加五名。呈請本省府核示。在案。委員對於前訂留學

生津貼規程。審核至再。認為未盡適宜。查該規程第五條之

規定。凡留學國內受補助費之學生。須肄業國內專門以上。本科者得津貼之。但所入之學校辦理是否完善。學生成績。是否優良。不加考核。殊非以昭激勸之道。茲為注重學生成績。期養成優秀人才起見。擬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將發給國內留學生補助費之男生。須肄業辦理完善。成績素著之大學。本科。支願補助費之男生。須肄業。或附屬高級中學者。方按額發給。科。女生。須肄業。上項預科。或附屬高級中學者。方按額發給。津貼。但學分不足。或分數不及格者。經調查證明後。得停止津貼。其辦理優良。各校名稱。另行開列。似此辦理。既可鼓勵學生。復可養成優秀人才。實有另行修訂之必要。所有本省前已補額之舊生。仍照舊章辦理。暫不變更。一俟舊生畢業。所補新生。即行適用新章。其規定發給津貼之大學。如國立。

質	教	留	本	名	二	定	額	三	厦	學	北
迨	育	學	省	之	十	額	標	次	門	協	平
二	基	生	自	額	年		準	常	大	和	大
十	金	津	十	其	國		是	會	學	大	學
二	項	貼	七	中	內		時	決	武	學	東
年	下	不	八	在	留		實	議	昌	廣	北
始	彌	敷	年	省	學		頌	照	大	州	大
將	補	分	連	外	額		人	准	學	中	學
斗	歷	配	年	高	增		數	唯	浙	山	交
捐	年	遂	災	中	二		僅	學	江	大	通
及	雖	請	歉	班	十		達	額	大	學	大
附	均	准	斗	之	名		五	一	學	中	學
加	如	由	捐	女	二		十	項	金	央	南
之	此	禁	收	生	十		名	應	陵	大	開
二	辦	烟	數	津	一		故	以	大	學	大
五	理	稽	銳	貼	年		議	現	學	暨	學
教	總	查	減	定	再		定	在	此	南	燕
育	屬	處	教	為	增		即	實	案	大	京
基	暫	代	廳	十	二		以	頌	經	學	大
金	時	徵	以	名	十		斯	人	省	大	學
合	挪	之	國	共	名		數	數	府	夏	清
併	用	二	內	足	共		為	為	二	大	華
一	性	五	外	百	百		學	學	十	學	大

處。統收統支。而國內外留學津貼。遂為其中之一部。近五六
年來。本省留學國內外學生。風起雲湧。日見增多。前定學額。
既感不敷分配。復覺供求相左。故二十年冬。潘秀仁長教廳。
時復具議案於省府。略曰。竊維培養人才。端資獎進。獎進之
道。在於得體。苟所定章則不合實際情形。則其運用即不免
滋生流弊。此必然之結果也。現在國內外學生之要求津貼者。
日必數起。廳長職司教柄。責無旁貸。當將本有現行辦理國
外留學生津貼規則。暨修訂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
悉心考慮。竇覺於目前需要。未盡適合。均有亟應修訂之必
要。即經參酌實況。援仿成規。重行修定。國內外留學生津貼
規程兩種。以應實際需要。而免虛糜公帑。查前訂辦理國外
留學生津貼規則。對於國外留學生之用途。似無一定標準。

而於學額遞補亦無一定次序。按本省目前最需要者為實業人才。而其已畢業回國者及其方在肄業期間或現擬出國肄習者。則以政治教育兩門人才居多數。供求相左。似覺非計。急宜察酌地方情形。遵照部定章程規定。留洋學生之受領津貼者。應以農工理醫四科人才有虛先項補之權利。庶實用學科不至無人肄習。地方建設免感缺乏人才。且於開發西北鞏固邊防之計。亦有裨益焉。惟重視實業人才。固為目前要圖。而其他學科之有待深造。又豈可忽焉。不獎。故權衡重輕。分別緩急。復將其他社會政治教育等學科人才。列為次要。以免畸形發展。此項補辦法之所以訂定也。又前訂規則規定。東洋留學生二名。每名每年二千四百元。無分性別。其發給款數亦未

竊查地方建設需要多端。而以人才缺乏為唯一主因。年來
 之各大學暨附屬高中為限。而於學科名額。概未注意及之。
 補助費暫行規程。對於津貼國內留學生之標準。僅以指定
 政狀況分別訂定。以資標準。而免紛歧。查前訂國內留學生
 時^辦理勢必無所適從。現經援照內地各省成例。參酌本省財
 在國家幣制紛歧。生活不一。若不分別國度。預為規定。則臨
 所需治裝川資津貼各費。均在應發之列。未可缺漏。且其所
 合男女教育平等原則。而資適合地方需要。所有留洋學生
 為三名。西洋改為五名。並規定額內共有女生二名。以期符
 生特設地位。不足以資提倡。而予救濟。故本廳主張東洋改
 生能力較弱。其項補助機會。難以平衡。似非增加名額。並為女
 分別種類。估定數額。不無闕畧。現既感覺人才缺乏。又以女

設定津貼以獎人才。無非為供地方之需要。然不按其種類之緩急。而為學科名額之分配。則其結果必供不應求。成為畸形之發展。試觀現在國內各大學求學之學生。其選習社會教育、文學等科者有幾何人。其選習農、工、醫、理等科者有幾何人。因其著力之難易。故其所習科目亦往往舍難而就易也。若不就地方面需要之緩急。規定學科名額。則其所成之各項人才。必難供求悉稱。等量齊觀。是以本廳主張變更學校標準。而為學科標準。於總名額之外。更定以學科名額。使各項人才得因其需要。而為平均之發展。以適合乎地方情況。又查該規程規定留學補助費學額。男女生五十名。早已不敷分配。現在國內各大學學生之急待頂補者。有六十餘人之多。足徵一般青年力求深造之傾向。已較曩昔大有

者	第	第	實	望	密	辦	揆	並	進
二	二	一	施	並	規	法	諸	限	步
名	條	條	國	附	定	頗	需	定	擬
為	留	本	外	擬	俾	嫌	要	民	在
限	學	區	留	定	第	缺	庶	國	近
並	國	為	學	章	第	畧	可	二	三
須	外	使	生	程	學	至	適	十	年
有	學	學	學	案	子	使	合	年	內
左	生	子	額	經	勉	流	又	度	以
列	仍	造	暫	省	力	弊	前	增	百
資	照	就	從	府	勤	叢	定	為	名
格	原	高	緩	決	學	生	規	八	為
經	案	深	議	議	以	識	程	十	最
教	以	學	云	國	副	者	對	名	高
育	留	問	國	內	國	病	於	二	額
部	西	養	十	留	家	之	受	十	以
試	洋	成	二	學	地	廳	津	一	免
驗	者	優	年	生	方	長	貼	年	不
合	二	越		學	捐	詳	學	度	時
格	名	人		額	幣	加	生	補	增
者	留	才		予	植	審	之	足	加
方	東	起		按	才	度	管	百	之
	洋	見		年	之	嚴	理	名	煩

得給予津貼。

一、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第三條 留學西洋者每人每年津貼二十四百元。留學東洋

者每人每年津貼四百元。但經教育部證明該生在國生

活程度有變更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留學國外學生請領津貼須開具入校日期及修業

年限。經所住學校或本國駐外公使之證明。

第五條 前條所定之津貼經證明後按年滙交所住學校或

駐外公使及其他公共團體轉給之。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生經試驗合格後其應領之津貼依第

四、五兩條辦理。在本規則施行前由本區行政長官保送。

而合第二條一、二兩項資格者同。

議決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四年

第一條本廳為保障國內留學生之利益特釐定管理國內

留學之規程。

第二條本區留學國內各省男女學生均適用本規程之規

定。

第三條本廳為培養人才起見特籌的款以補助國內之留

學生。

第四條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之學額暫定為五十五名每

名每年百元。

第五條凡留學國內受補助費之學生須肄業國內專門以

上本科者。

第六條 本區學生欲受補助。於考入學校後。須呈請其所肄

業之學校來文證明。

第七條 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滙由各生肄業之學校轉發。

填據寄回。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團體及其他私人義概不

得代領。

第九條 本區國內留學生。不得直接向廳中領取補助費。但

遇必要時。可覓殷實舖保代領。如有差錯。唯該舖保是問。

第十條 本區補助費。原有定額。非經過全區教育行政會議

可決。不得增加補助費及款數。或其他任何名稱之津貼。

第十一條 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學生。凡已受區地方款或國

庫用他^其名稱之補助者。在同期間。本廳經理之補助費。

第 十 五 條 為 提 倡 女 子 教 育 起 見 留 學 國 內 中 等 學 校 之 學	先 遞 補 女 生。	第 十 四 條 如 有 第 十 二 條 之 事 項 發 生 在 同 一 狀 况 之 下 儘	各 生 在 校 第 一 學 年 之 成 績 以 作 定 案。	第 十 三 條 遇 有 前 條 第 三 項 之 事 實 由 本 廳 直 向 校 中 調 查	者。	三、 同 一 年 度 考 入 同 等 之 學 校 或 一 學 校 先 補 程 度 優 良	二、 同 一 年 度 升 學 生 先 補 考 入 國 立 學 校 學 制 較 高 者。	一、 儘 先 遞 補 年 度 較 早 考 入 者。	公 允。	第 十 二 條 本 區 補 助 費 如 有 缺 額 依 左 列 之 程 序 遞 補 以 昭	不 得 發 給 或 遞 補。
---	------------------------	---	--	---	----	---	---	--	---------	---	----------------------------------

生。特別補助若干名。

第十六條 留學國內中等學校女生補助費。暫定額為十名。

每名每年八十元。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補助費之遞補程序。適用第十二條之

規定。

第十八條 本區國內留學生於升學後。凡不即時來文者。本

廳認其不欲受公家之補助。嗣後不得援第十二條各項

之規定為口實。

第十九條 本規程各條文發生疑難時。由本廳廳長解釋。或

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時。得由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三

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遠省教育廳修正國內留學生津貼規程 民國二十年

第一條 本規程為培養本省各項需要人才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留學國內各大學男女學生。凡自民國二十年

九月一日以後入學者。其受領津貼。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其已受領津貼員額。如超過本規程學科名額規定者。應

即停止遞補。

第三條 本省國內各大學留學生津貼名額。暫以一百名定

為最高額。以原有五十名作基礎。於二十年度加為八十

名。於二十一年度加足之。

前項受領津貼之學生。每名每年津貼現金一百元。

第四條 本省為獎勵女學起見。對於本廳指定省外各高中

女生得受領津貼暫定為十名。每名每年津貼現金八十

元。

其他省外高中各校應由本廳按各該校之成績隨時審

定之。

第五條 凡受領本廳津貼之男女學生以肄業於本廳所指

定之國內各大學為限。

第六條 本廳所指定之各大學及本省需要各科人才津貼

名額如下。

甲 科別及名額 本廳設定學生津貼。原為獎進人才起見。

標準。此津貼為規程之。所以改學

1. 理科津貼額十六名。物理化學數學博

2. 教育科津貼額十二名。教育科各系而學之。

					乙							
5.	4.	3.	2.	1.	指定	8.	7.	6.	5.	4.	3.	
交通	清華	師範	北京	北平	指定	藝術	文科	醫科	工科	農科	法商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之校	術科	科津	科津	科津	科津	政經	
					院	津	貼	貼	貼	貼	科	
					以學	貼	額	額	額	額	津	
					下生	額	十	八	十	二	貼	
					列之	五	名	名	二	十	額	
					校受	名	學	係	名	名	額	
					院領	戲	等	指	染	畜	十	
					為津	劇	科	中	織	獸	七	
					限貼	美	而	外	工	醫	名	
					暫	術	言	文	程	等		
						畫			械	業		
						手			等	科		
						工			電	林		
						音			氣	而		
						樂			治	業		
						言			金	收		
									採	言		
									礦			

17、 暨 南 大 學	16、 廣 州 中 山 大 學	15、 東 北 大 學	14、 燕 京 大 學	13、 中 國 學 院	12、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11、 中 央 大 學	10、 齊 魯 大 學	9、 青 島 大 學	8、 北 洋 工 學 院	7、 南 開 大 學	6、 協 和 醫 學
-------------------------	-----------------------------------	-------------------------	-------------------------	-------------------------	-----------------------------------	-------------------------	-------------------------	------------------------	-----------------------------	------------------------	------------------------

18. 武漢大學

19. 金陵大學

第七條、前條各學科如遇某科名額已滿。須俟本科再有空額始准遞補。不得以此科空額移補彼科。

第八條、凡在本省籍貫之男女學生願受願津貼時須以考入學校受課後一箇月內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呈請其所肄業之學校來文證明所入學科及入學試驗平均分數。

方准核補。

凡未遵照前項規定而請求津貼者一概不准。

第九條、本廳津貼每年分兩次發給於每學期終行之。

第十條、學生之津貼應由本廳匯交各該生肄業之學校轉

發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廳製就調查表於每學期終函請各該生肄業

之學校填註以便稽核附表式如下

某某學校經籍學生調查表

姓名性別籍貫年入校所學所在學業操行不及格降級處分缺課者

明說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定津貼額數遇有缺額時依左列之次

序遞補之

甲儘先遞補年級較高者

乙年級相同者應先補女生其性別亦同者應就入學試

驗所得成績分數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發給津貼

額	法	第	規	第	第	經	第	第	假	二	一
為	比	三	程	二	一	遠	十	十	經	開	因
止	為	條	辦	條	條	省	五	四	學	學	學
	限	國	理	本	本	教	條	條	校	後	分
	日	外	之	省	規	育	本	本	及	繼	不
	本	留		國	程	廳	規	規	醫	續	足
	五	學		外	為	修	程	程	院	不	或
	名	生		男	造	正	自	如	之	到	操
	各	津		女	就	國	呈	有	證	校	行
	依	貼		留	本	外	准	未	明	上	不
	現	名		學	省	留	之	盡	時	課	良
	有	額		生	特	學	日	事	得	至	受
	實	暫		之	需	生	施	宜	隨	一	學
	額	定		選	人	津	行	得	時	月	校
	逐	為		送	才	貼		隨	修	以	降
	年	歐		及	訂	規		時	正	上	級
	增	美		管	定	程		之	者	者	處
	加	五		理	之	民			但	因	分
	一	名		事		國			疾	病	者
	名	以		宜		二			請		
	至	英		悉		十					
	足	美		依		年					
		德		本							

第 九 條 凡 經 考 取 之 國 外 留 學 生 應 限 於 教 育 部 發 給 留 學	為 有 效 期 間。	銷 其 津 貼 資 格 時 得 以 備 取 遞 補 之 但 備 取 資 格 以 一 年	第 八 條 每 額 考 取 正 取 備 取 各 一 名 如 正 取 逾 限 不 出 國 取	之 規 定 遞 補 之。	第 七 條 國 外 留 學 生 津 貼 遇 有 空 額 時 依 照 本 規 程 第 四 條	以 上 者 為 合 格	立 業 私 立 專 門 以 上 學 校 本 科 畢 業 並 在 社 會 服 務 二 年	第 六 條 國 外 留 學 生 報 考 資 格 以 曾 在 國 內 國 立 省 立 及 已	第 五 條 國 外 留 學 生 之 選 送 以 農 工 理 醫 四 科 儘 先 考 送。	以 定 去 取 其 報 考 手 續 於 考 試 前 兩 月 通 告 之。	第 四 條 國 外 留 學 生 之 選 送 由 本 廳 呈 請 教 育 部 代 為 考 試
---	------------------------	--	---	-----------------------------	---	----------------------------	--	---	---	---	---

日 本 同 右 一 百 五 十 元	美 國 同 右 同 右 七 十 元 美 金	比 法 國 同 右 同 右 一 千 二 百 法 郎	德 國 同 右 同 右 二 百 六 十 馬 克	英 國 三 百 元 九 百 元 十 六 鎊	留 學 國 治 裝 費 出 國 川 資 每 月 津 貼 四 國 川 資
七 十 元 日 金	七 十 元 美 金	一 千 二 百 法 郎	二 百 六 十 馬 克	十 六 鎊	
一 百 元 日 金	三 百 五 十 元 美 金	六 千 法 郎	一 千 二 百 馬 克	七 十 鎊	

第十條 國外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津貼數
 費。月。期。者。須。先。聲。叙。理。由。呈。報。本。廳。核。准。延。期。至。多。不。得。過。六。箇。月。證。書。後。三。箇。月。內。出。國。但。遇。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出。國。者。即。取。消。其。津。貼。資。格。並。追。繳。其。所。領。各。費。

說
查外國幣制多為金本位。故留學生之津貼。應按其所在
國之幣制及生活程度。定其標準。發給或滙寄。亦應按其
時所在國貨幣之滙費及金價而定。其需用國幣幾何事
明
先估計。殊難確切。合併聲明。

第十一條 國外留學生出國時。得預支六箇月津貼。俟到達

第十二條 國外留學生到達留學國後。須以書面呈報本廳備查。

第十三條 國外留學生肄業正式學校時。即停止其津貼。以一年為

第十四條 如成績優良。由所入學校證明。確有深造之必要時。經本

廳核准。得延長之。

如成績優良。由所入學校證明。確有深造之必要時。經本

廳核准。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國外留學生在留學國投入所肄業之正式學校

第十四條 國外留學生在留學國投入所肄業之正式學校

後應將入學日期呈由該校出具入學證明書函送本廳

查核

第十五條 每學年終應請所肄業學校發給成績證明書呈

報本廳考核。否則停發津貼。至呈送日止。

第十六條 國外留學生之津貼每年分二次發給。於每學期

開始由本廳滙至留學國中國公使館領事館或留學監

督處轉給。在國內親友不得代領。

第十七條 前條所定轉發機關於發給津貼時須取具受領

津貼學生之簽章收證送交本廳備案。

第十八條 國外留學生在肄業期間如周事故請假回國須

呈請本廳核准。否則撤銷其津貼。

第十九條 國外留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取銷其津貼。

李蔚洙	姓	國內	於後	者為數	國內	本省	第	第	第	2. 品	1. 學
歸絳縣	名	內	以存	亦達	外另	自前	二	二	二	行不	分不
太原	籍貫	卒業	其掌	百數	女學	清光	十	十	十	端者	足因
門學校	留學地點	生表	故焉	十人	生綜	緒三	條本	條本	條本		而退
山西法政專	肄業校名	一		以上	計不	十一	規程	規程	規程		級者
政治科	學科	以上		茲將	下三	年起	自呈	如有	本規		
	習業年	者為		其姓	百餘	至	准之	未盡	程規		
	月	限門		名籍	人其	民國	日施	事宜	定之		
	畢業年			貫科	其籍	二十	行	得隨	費用		
	所得學位			分略	業期	一年		時修	一概		
	歷			歷表	滿先	止負		改之	不得		
	畢業後經			列	後卒	年求			請求		
					業	學			發給		

趙允義	潘秀仁	劉定巢	劉丕巢	常斌魁	李蔚洛	李蔚淮	李正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同
校 中國大學	校 農業大學	同	同	同	校 中國大學	校 民國大學	同
商科	商科	同	同	同	同	科 法律	
	歷任綏遠省黨部 委員、教育廳長。		曾任歸綏縣財 務局長		歷任綏遠省立圖書館 館長、主任等職。		

李叢瀛	賈武	周世懋	段德懋	翟凌寅	武懿美	李蔚潭	趙允仁
							歸綏縣
同北平	同北京	同北平	同天津	同北平	同南京	同	北平
校 中國大學	校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校 中國大學	校 河北大學	校 民國大學	校 金陵大學	校 國立醫科大學	校 民國大學
	系 數理	科 政治	科 醫科	科 政治	科 農科	科 醫科	科 法律科
	曾任歸綏師範校長、教育廳督學及第二中學校長。						

李垂蔭	馮彥	李藻	賈一子	鄭寶橋	王愷	李蔚湘	郝大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綏縣
太原	同	同	北平	同	北京	同	北平
學校 山西軍官	校 中國大學	校 農業大學	女子師範 大學校	同	警官學校	鐵路學校	北平警官 學校

留學

苗時雨	成維夏	閻繼墩	閻繼嘉	何增惠	成章	雲秀桐	任秉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綏縣	
同	北平		同	北京	太原	同	北平	
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	中國學院	中央法政 專門學校	中國大學 校	交通大學	山西優級 師範 大學	北京女子師範 大學	北京大學
系	體育	國文						
同	民國二十 二年七月							
	學士							

任 秉 鈞	趙 子 讓	劉 崑 蘆	趙 允 諧	趙 允 迪	解 瑛	張 遐 民	侯 封 魯
同	同	縣	同	同	同	同	歸 綏 縣
北 京	同	太 原	北 平	同	同	北 平	太 原
中國大學校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山西大學 校	同	同	國立北平師 範大學	中國大學 校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同	科 法律	全科 採礦冶	同	系 體育	系 政治	系 經濟	
同	同	六月 民國六年	同	同	同	民國二十 二年七月	
					同	學 士	
主任書記官。	歷任山西省議員、涼城 縣承審、高等法院	廳科長。	歷任綏遠中庶務、包頭 平民教育處主任、教				曾任綏遠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

留學

張 崇	聶 釗	白 鉞	張 登魁	張 國寶	李 秉芳	祁 志厚	馬 定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京	保 定	北 京	太 原
同	同	高 等 警 官 學 校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河 北 大 學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山 西 商 業 專 門 學 校
同	同		史 地 系	英 文 系	醫 科	國 文 系	商 科
同	同	同	年 民 國 十 四	同	民 國 十 三 年	民 國 九 年	同
<p>歷任綏師校長、托薩三縣教育局長、綏遠教育廳督學。 歷任綏遠教育廳長。 歷任薩縣平民醫學院院長、綏遠警備一師軍醫處長。 歷任薩縣教育局長、綏遠三中校長、省黨部民訓會主任。 歷任總遠中校長、職業學校校長、民國日報編輯主任。 曾充包頭市公安局督察長。 歷任薩縣農會會長、歸綏市公安局督察長。 曾任歸綏市公安局第五署巡官。</p>							

張 渠 禮 薩	祁 登 華	劉 鐸	田 圃	王 泉	白 映 星	陳 志 仁	陳 國 英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京	同	同	同	同	北 平	同	同
高 等 警 官 學 校	同	醫 科 大 學	農 業 專 門 學 校	中 國 大 學	北 京 大 學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大 學
				商 科	文 科 哲	文 科 文	政 治
年	同	民 國 十 五 年 六 月	同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民 國 十 一 年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民 國 十 五 年 六 月
					哲 學	文 學	政 治
曾 任 薩 縣 教 育 局 督 學		歷 任 總 速 中 校 教 員、 薩 縣 平 民 醫 院 院 長。	現 任 總 速 職 業 學 校 農 科 主 任	歷 任 總 速 省 黨 部 統 計 科 主 任、 正 風 中 學 教 員。	歷 任 總 速 中 校 教 員、 教 育 廳 秘 書、 中 山 學 院 院 長。	歷 任 總 速 一 師 教 員、 包 頭 教 育 局 長、 總 速 省 黨 部 秘 書。	歷 任 總 速 中 校 校 長、 社 會 教 育 所 長、 總 速 省 黨 部 委 員。

留學

張 悠	曹 致富	李 塘	卜 北瑞	經 天祿	胡 效瓊	侯 璠	尹 世增
同	同	同	包 頭縣	同	同	同	薩 縣
北 平	天 津	同	北 平	北 平	太 原	同	北 平
校 民 國 大 學	北 洋 大 學	校 中 國 大 學	內 務 部 立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師 範 大 學	國 立 北 平 專 門 學 校	山 西 高 業 專 門 學 校	校 中 國 大 學
治 系	法 科 政	金 科	法 科	系	史 學	商 本 科	西 洋 文 學 系
年 六 月	民 國 二十	年 六 月	民 國 二十	年 七 月	民 國 二十	年 六 月	民 國 十七 年 六 月
學 士	政 治	工 學 士		學 士		學 士	文 學 士
	歷 任 山 西 留 日 預 備 學 校 教 員、 綏 遠 中 京 女 師 校 長。	現 任 綏 遠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曾 任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校 助 教	

郭際枚	班廷獻	段士英	孟儒珍	王賓	楊時遇	張岐鳳	李廷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鎮縣
北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原	天津
國立北京大學	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	山西大學堂中齋	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	山西大學堂	同	山西優級師範學堂	直隸法政學堂
系	哲學						
七月	民國十年	同	同	同	同	清光緒二十年	清光緒年
學士	舉人	同優貢	同	同	同	舉人	
師範學校校長。	歷任本縣教育局長 察省府秘書察省 長。	歷任山西澤源等知 事。平綏路管理局 長。	歷任歸綏中學堂 教員。順直省議會 議員。	同	曾充本縣勸學 所所長	曾充本縣高等 小學校長	

留學

班 浩	樊 文 華	張 瑜	郭 良 田	張 淑 良	王 琇	崔 毓 珍	米 增 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 鎮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平
大學 北京師範	朝陽大學	北京大學	同	學 北京師範大	同	同	學校 高等師範
系 教育	法律系	同	系 國文	系 史地	同	系 數理	系 史地
七月 民國十八年	同	同	七月 民國十六年	七月 民國十七年	七月 民國十八年	同	七月 民國九年
同	同	學 士					
曾任綏遠一中校長	處長 曾任中央陸軍騎兵 第二師軍法處	曾任察省實業 學校教員	歷任察省一中教員、 平經路南口材料股主 任、本縣教育局長。	曾任綏遠第一中 學校教務主任	曾任察哈爾實業 學校教務主任	曾任察哈爾第一中 校長、省政府秘書、綏 遠一中校長。	現任綏遠省立第二 師範學校校長

溫廷輔	班廷伸	楊致中	鄭桓武	郝遵禮	常生耀	王輔	王殿儒
同	同	同	豐鎮縣同	同	同	同	豐鎮縣
同	同	同	太原	太原	北平	太原	北平
同	同	同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燕京大學	山西大學	北京師範 大學
同	同	同	法科	法科	科 數理	科 機械	系 國文
七月 民國二年	民國十二年 七月	同	七月 民國五年	七月 民國二年	同	民國十五年 七月	民國十七 年七月
					同	同	學士
曾任承審員	曾任晉北權運 局局長	曾任豐鎮司法公 署書記監	局長 曾任安北設治局	審員 曾任涼城縣承	主任 曾任綏遠一中訓育	察哈爾第二中學 校教務主任	曾任綏遠第一 中學校教員

留學

李佑文	孔昭富	高秉彝	陳剛	申振道	張得善	賈祥	王國賓
豐鎮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北平法政 學校	同	北平農業大 學校	技 中國大學	北平師範 大學	中國大學 校	北平軍政部立陸 軍獸醫學校
法科	籌邊 科	同	農科	系 教育	同	系 英文	系 畜牧
民國十二年 年七月	民國四年	同	民國十一年 四月				民國二十二 年七月
			學士				獸醫 士
曾任武川縣縣長	曾任本縣公款經理 所所長	曾任本縣勸學所 所長	曾任中央陸軍騎兵 二師駐京代表	曾任集寧寧第二 師範學校訓育主任			

傅師說	劉錦魁	樊庫	張爾雄	于存瀨	辛崇業	魏世有	王殿臣
興和縣	同	集寧縣	同	武川縣	五原縣	同	豐鎮縣
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校 農科大學	專門學校	校 中國大學	學校 中共政	校 中國大學	北京大學	獸醫學校	師範大學
系 農藝	法科	文科	法科	法科	系 法律	系 畜牧	系 史學
					民國十四年六月	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學士					法學士	獸醫士	學士
歷任總速省教育廳秘書督學。	歷任龍江審判廳學習推事總速省政府視察員。	歷任本縣區黨部委員總速社會教育所所長。		曾任歸綏地方法院院長	曾任本縣教育局長、縣黨部籌備員、有黨部民訓會秘書。		

留學

李顯	劉恒	賈文元	逯儻	田肇修	邢尚志	吳文藻	楊丕芝
同	同	同	托縣	托縣	同	同	興和縣
同	同	同	北平	太原	同	北平	太原
民國大學校	同	警官高等學校	師範大學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蒙藏專門學校	北洋政法學校	山西大學
法科			國文系	法科			
民國十六年六月	同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同	學士
歷任本縣教育局長 總遼省黨部秘書 主任、中校教員。	曾任歸綏警察廳 監督察員	歷任薩縣、興和集 寧公安局長。	歷任綏遠五旗學院 教習、武川、托縣教育 局局長、教育廳秘書	曾任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			

喬殿重	霍世昌	霍世休	閻秉乾	劉繼堯	閻蕭	焦守顯	吳桐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
北平	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 中央政治 學校	清華大學	燕京大學	民國大學	中國大學	民國大學	北平體育 專門學校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國文	經濟	文學	政治	經濟	法科	政治	
年七月	民國二十一 年六月	民國二十年 六月	民國十九年 六月	民國十八年 六月		民國十七 年六月	民國十六 年七月
		同	同	學士		學士	
	現任民政廳科 員	曾任歸綏中學 校長	曾任歸綏女子師範 英語教員、省黨部 幹事。	歷任綏遠市訓育主任、 包頭縣政府秘書、 遠省政府科員。	歷任綏遠省教育會長、 教育廳科長	歷任出山一二兩屆省議 員、綏遠省教育會長、 委員、天津市整理委 員。	歷任綏遠市體育教 員、綏遠國術館副館 長。

韓 儉	楊 楹	張 漢 勳	樊 殿 襄	白 襄	蘭 法 鄭	李 景 凱	楊 世 春
固 陽 縣	同	同	同	同	和 林 縣	同	清 水 河 縣
太 原	同	同	同	北 平	太 原	同	北 平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體育專門 學校	中國大學 校	朝陽大學 校	中央法政 學校	山西大學 校	北平美術 專門學校	法政大學 校
		法 科			預 科		
年 民國五	年 民國十七	同	年 民國十八	年 民國十六	民國四年		
歷任本縣教育建設 局長。總辦歸綏地方 法院書記官。					歷任本縣高小校長 建設局長。		

胡履遜	王維藩	丁士濬	張欽	郭培元	郭熙智	鮑印爾	陳光熙
同	同	同	涼城縣	同	同	同	陶林縣
同	北平	同	太原	同	南京	同	北平
專門學校	山西法政	中國大學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北平大學商學院	北平大學農學院
同	同	同	法科	步科	騎科	交通領事系	森林系
	法學士						學士
現任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		曾任經遠高等法院檢察官	歷任經遠高等法院院長、教育廳長。				

留學

王庭藩	鄭英	杜尚禮	蘇璉	劉漢	宋志剛	時佩堯	楊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涼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太原	北平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民國大學	北平農業 大學	北平師範 大學	同	北京師範 大學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北京法政 專門學校
法科		農科	教育 系	國文 系	史地 系	同	法科
				曾任歸綏師範學校 校長	歷任察哈爾第一中 學校長、訓育主任、 第一師校長。	曾任陶林縣承審 員、歸綏地方法院候 補推事。	歷任綏遠教育廳科 員、豐鎮縣司法公署 審判官。

昌 森	孟學孔	張維新	陳文煌	陳光祖	張維勇	李世尊	梁元
同	土默特旗	同	同	同	同	同	涼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同	蒙藏專門 學校	同	國立北平 師範大學	民國學院	北平師範 大學	北京大學	輔仁大學
		同	體育系		英文系	國文系	法律科
			民國二十 二年七月	民國二十 二年七月			

康濟民	孟純	邇春	卜文琳	王祥	傅汝梅	雲碩德	榮耀先
同	同	同	土默特旗	同	同	同	土默特旗
同	同	同	北平	同	同	北平	黃浦
學校 中央政法	橫 民國大學	同	學校 蒙藏專門	同	同	學校 蒙藏專門	學校 黃浦軍官

雲興	元錦榮	趙瑞年	巴文峻	賀雲章	經瑞雲	崇恒	榮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點特旗
保定	同	北平	天津	北平	武昌	同	北平
學校 保定軍官	朝陽大學	中國大學	南開大學	蒙藏專門學校	武漢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政法學校
原名彥普肯額							歷任山西省議會議員、工點特旗總管、蒙政會委員。

李春榮	齊壽山	王文斌	李春華	雲敬聖	雲星槎	雲繼先	榮繼璋
歸綏縣	淮格爾旗	同	同	同	同	同	土默特旗
北京	南京	同	太原	同	同	同	黃浦
法學院 北平大學	學校 中央政治	同	學校 山西軍官	同	同	同	黃浦軍官 學校
系 法律							
	曾充第二集團軍參謀長 司令亦連長參謀等職 二十一年被選為協理台 吉兼署札薩克印務。						

孟 績	章 士祥	李 濬 薩 縣	賀 耆壽	蘭 納生	張 鳳翹	張 國林	侯 興業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涼城縣	同陽縣	豐鎮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大學 法學院
系 經濟	同	同	同	同	政治系	同	法律系

任以信	丁士貞	丁文藻	李作楫	吳耀庭	邢毓英	祁登奎	殷石麟
豐鎮	涼城	薩縣	歸綏	包頭	豐鎮	薩縣	土默特旗
同	同	北京	南京	同	天津	同	北京
同	北平大學工學院	鐵路管理學院 交通大學北平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同	北洋大學	清華大學	北平大學 法學院
系 電機	系 機械		專科 體育	程系 土木工	機械系	系 化學	系 經濟

李 衛	李 樹茂	李 榮蔭	鄂 濟民	曹 克良	李 春發	王 恒服	劉 珍
歸 綏	包 頭	歸 綏	薩 縣	包 頭	包 頭	涼 城	集 寧
同	同	北 京	濟 南	同	同	同	北 京
同	同	農 學院 北 平 大學	齊 魯 大 學	同	同	同	北 平 大 學 工 學院
同	學 系 農 業 化	物 學 系 農 業 生	醫 科	紡 織 系	系 機 械	同	化 學 系

鄭永祿	宋志和	賈淑雲	佟樹藩	班沛	楊景溥	解守業	齊明
清水河	涼城	同	歸綏	豐鎮	涼城	歸綏	豐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北平大學 醫學院	同	同	同	同	北平大學 農學院
同	同	內科	同	系 農藝	化學系 農業	濟系 農業經	林學系

霍世誠	李啟元	張國楨	冀丕揚	經義	邢玉潔	丁淑蓉	王葆仁
托	涼		豐	土默特旗	豐	薩	土默特旗
縣	城	同	鎮		鎮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
北京大學	北平大學 醫學院	同	北京大學	同	同	北平大學女子 文理學院	北平大學 醫學院
地質系	內科	系 法律	系 地質	同	同	系 國文	內科

張為義	高存仁	于維歐	杜德成	陳國珍	侯文蔚	李聚五	耿正模
同	同	同	同	薩縣	武川	包頭	托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中國學院
同	法律系	法科	生物系	理科	文系	文科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治系

郭文煥	王恂服	喬秉華	張效賢	聶純一	宋盟濟	王耀先	王國章
豐		歸	涼	集	豐	歸	豐
鎮	同	綏	城	寧	鎮	綏	鎮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同	北平中國 學院	同	同	同	北京中國 學院
同	生物系 理科	國學系 文科	經濟系 法科	政治系 法科	經濟系 專本科	法律系 法科	法律系 專本科

張 鈞	趙 淑 普	邱 明 星	劉 寺 鐘	石 炳 南	秦 旬 封	張 錚	溫 培 英
集 寧				武 川	包 頭	集 寧	歸 綏
	同	同	同				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京
							學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平 中 國
政 治 系	法 科	法 律 系	法 科	理 化 系	理 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 物 系
							理 科

朱子陵	蘇璞	樊樹梅	雲秀芳	王楨	卜效夏	趙勵師	秦香山
涼城	涼城	豐鎮	土默特旗	興和	土默特旗	涼城	包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師範大學	同	北平中國學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學系 教育	經濟系 法科	商業系 法科

丁保國	張文昭	高萬章	孫霽崑	李憲璽	多淑英	劉文素	劉佐儒
豐	包	包	包	固	土默特旗	幽	涼
鎮	頭	頭	頭	陽		鎮	城
		北	南				北
同	同	京	京	同	同	同	京
學院 北平大學法	學院 北平中國	農學院 北平大學	校 中央政治學				大學 北平師範
系 法律學	經濟系 法科		務行政組 財政系財	同	系 生物學	化學系	系 物理學
				同			

張愷然	崔卿雲	富彩霞	王進賢	宋元凱	喬履湯	蘇銘熙	王瑄
豐	豐	豐	涼	涼	豐	鄂爾多斯	豐
鎮	鎮	鎮	城	城	鎮		鎮
			北京	上海			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學	北平師範 學院	北平師範 大學	法學院	北平大學	聖約翰大 學		北平大學 法學院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國文	國學	史學	邊政學		邊政學	經濟學	外交領 事系
範教員							
歷任遼遠第一師							

國外卒業生表二

畢存智	吳文英	郭敬天	玉鳳集	張紹先	李用賓	王興
涼	興	豐	豐	豐	豐	豐
城	和	鎮	鎮	鎮	鎮	鎮
南	北	太	保	同	南	北
京	京	原	定		京	京
校	中央政治學 官學校	北平高等警 官學校	山西大學	河北省立醫 學院	同	北平大學 法學院
			法律系			政治系
				同	江蘇吳縣公安局	

姓名	籍貫	留學地點	肄業校名	習學科目	畢業年月	學位	畢業後經歷
李獻瑞	薩縣	日本	警衛大學	警察科	民國元年		歷任圓陽教育局長、晉總司令、都參議。
庫者偶	同	美國	康乃爾大學				
閻繼璈	同	同	東京明治大學				
龔國華	歸綏縣	同	東京早稻田大學	工科		學士	歷任教育廳科長、托興、五臨等縣縣長。
劉兆瑞	托縣	同	東京警官學校		同		歷任山西巡警道署科員、塞北關副監督、經遠警署主任廳長。
李景泉	同	同	同		同		
龍英東鈞	歸綏縣	日本	東京警監學校		清光緒三十一年		
姓 名							

雲 照	巴 文 峻	賀 雲 章	安 吉 亨	李 士 林	閻 偉 托	陳 剛 豐	祁 志 厚
		土 默 特 旗	涼 城 縣	清 水 河 縣	托 縣	鎮	薩 縣
同 俄 國	同 法 國	同	日 本	同	法 國	日 本	美 國
中 山 大 學	巴 黎 大 學	工 業 學 校	東 京 高 等 學 校	早 稻 田 大 學	巴 黎 大 學	早 稻 田 大 學	哥 倫 比 亞 大 學
				工 科		農 科	科 教 育
						七 月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碩 士			
						師 駐 京 代 表	歷 任 總 務 省 黨 部 指 導 委 員 省 府 委 員 教 育 廳 長 大 原 政 分 會 委 員

蘇 珽	傅 師 妣	侯 璠	尹 世 增	陳 鳳 章	秦 豐 川	李 蔚 潭	郭 敬 天
涼 城	興 和	薩 縣	薩 縣	豐 鎮 縣	豐 鎮 縣	歸 綏 縣	豐 鎮 縣
美 國	日 本	美 國	由 日 轉 英	同	留 日 轉 德	德 國	英 國
	東京女子醫 專本科二年		倫 敦 大 學				倫 敦 大 學
							政 治 經 濟
							歷 任 山 西 大 學 教 授

一 一詳紀也。茲採取武川縣津貼國內留學生及畢業參觀各

章程。於支配限制手續規定尚見周詳。揆諸各縣所定辦法。當

亦大體從同。無多差異。特附錄於後。以見一斑。

二十年。教育廳以各縣津貼學生。或用貸款辦法。參差至一

致。爰訂定通則十二條。是年三月呈准省府通行。以胎劃

一。關於各縣中等以上學生參觀旅費辦法。於二十一年十月

訂定辦法八條。亦經呈准實行。並附於後。以備考焉。

武川縣津貼留學國內學生章程。民國十九年呈准。

第一條。本津貼以提倡教育。鼓勵學子。俾期造就。有用之人

才。謀幸福於社會。

第二條。本津貼以籍隸武川者為限。

第三條。本津貼經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連同參觀旅費。每年

定為二千元。除畫定每年旅費為五百元外。茲定本津貼

為一千五百元。由全縣地畝均攤之。

第四條 肄業國內各大學得願受津貼者。規定為四人。每年

每人津貼一百二十元。

第五條 肄業各地中等學校得願受津貼者。高級規定為八

人。每年每人津貼四十元。初級規定為二十人。每年每人

津貼三十元。

第六條 肄業官費學校得受願津貼者。規定為五人。每年每

人津貼二十元。

第七條 留學各生。如不足規定人數。不得挪用空額。如超出

規定人數。待有缺額時。得以入學之先後。依次遞補。但同

時入學者。缺額不敷分配時。得以人數之多寡均分之。

第八條 留學國外者其津貼另定之

第九條 凡應領津貼各學生以本規則之規定為限

一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承領此項津貼

財產家眷純屬武川者

籍隸武川十年以上得有各該區域及各該肄業學校

證明者

二 同時兩縣均有財產時則以某縣居住歷史之長久及

財產較多者為標準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承領津貼

凡原籍隸他縣而武川僅有土地者

入校時對於籍貫含糊甲叙冀圖並享權利者

第十條 本津貼得由本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縣政府

核准令知財務局編入地方財政支付預算實行之

第十一條 本津貼應由本縣財務局按期發給

武川縣留學國內畢業學生參觀旅費章程	施行。	第十五條	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會議修正。	准 ^後 方予發給。	備案同時並得有所在區域及所入學校來函證明。經核	第十三條	各學生考入學校時。必先呈請縣政府及教育局	否則概歸無效。	簽名蓋章備具領據。呈請教育局核准。咨由財務局發給。	由同學會或各肄業學校函知教育局證明之。並各該生	第十二條	凡應領津貼各生。得於每年春季開學後兩箇月。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本縣為鼓勵學子赴外參觀。以廣見聞起見。故有此
第二條	此項旅費。每年規定為五百元。按全縣地畝分攤。由
第三條	凡留學國內。每年畢業各生。得領受參觀旅費者。大
第四條	師範各規定為三人。每人發給國幣四十元。初級師範規
第五條	定為四人。每人發給國幣三十五元。高級師範規
第六條	額。超出規定人數時。得將應領數目平均分之。
第七條	領受參觀旅費各生。以本縣津貼留學國內學生章
第八條	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第六條 本旅費由畢業各生簽名蓋章。呈由教育局轉咨財

務局發給。

第七條 本章程由教育行政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施

行。

經逐省各縣局學生津貼暨貸款通則。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第一條 各縣局為成就專門人材補助貧寒學生起見得另

籌經費作為津貼或貸款之用。

第二條 津貼與貸款應按籌款性質分別規定。如所籌款項

為每年經常收入者作為津貼。係臨時一次籌得者作為

貸款基金。

第三條 各縣局津貼總數不得超過全縣教育經費十分之

一。但貸款基金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全 年 用 費 之 半 數	第 七 條	違 本 通 則 之 規 定	第 六 條	或 貸 款	為 獎 勵 求 學 起 見	局 如 固 陽 東 勝 五 原 臨 河 等 縣 及 沃 塹 大 余 太 設 治 等 局	部 備 案 之 私 立 專 門 以 上 學 校 為 限	第 五 條	儘 先 領 受 津 貼 或 貸 款 之 學 生	第 四 條	各 縣 局 如 同 時 適 用 兩 種 辦 法 時
津 貼 及 貸 款		每 年 每 生 所 領 受 之 津 貼 或 貸 款		原 有 津 貼 及 貸 款 之 各 縣 局 應 照 成 案 辦 理		省 立 高 中 以 上 肄 業 生 亦 得 酌 給 津 貼	但 文 化 晚 開 之 各 縣	但 文 化 晚 開 之 各 縣	領 受 津 貼 或 貸 款 之 學 生 應 以 肄 業 於 國 立 或 教 育	儘 先 領 受 津 貼 或 貸 款 之 學 生 應 以 肄 業 於 國 立 或 教 育	如 同 時 適 用 兩 種 辦 法 時 國 立 學 校 學 生 應	如 同 時 適 用 兩 種 辦 法 時 國 立 學 校 學 生 應
每 年 應 分 二 次 發 給		不 得 超 過 在 學 校		但 須 無								

留學

	四						三			二		
函	各	4	3	2	1	明	學	2	1	學	法	
知	縣	參	參	參	參	函	生	大	中	生	請	
各	縣	觀	觀	觀	觀	請	請	學	等	參	求	
該	政	辦	人	地	時	本	求	學	學	觀	旅	
學	府	法	數	點	期	縣	旅	生	生	旅	費	
校	接					政	費	每	每	費	但	
取	列					府	時	名	名	數	非	
據	學					核	應	每	每	額	團	
印	校					准	由	次	次	依	體	
文	通					發	各	八	三	左	參	
收	知					給	該	十	十	列	觀	
據	後					之	學	元	元	各	不	
轉	應						校			款	在	
發	行						依			辦	此	
之	由						照			理	限	
如	教						下					
不	育						列					
實	局						事					
行	審						項					
參	核						加					
觀	無						具					
者	訛						說					

其旅費由各該學校負責退還。

五本辦法如遇各縣局教育經費困難時得由各縣局政府

斟酌核減或中止實行。

六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而向縣局政府直接請求旅費時

應取消其請領權利。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